

证券代码：000971 证券简称：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：2018-83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151号），要求公司于8月7日前回复并披露。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再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160号），要求公司于8月10日前回复并披露。

因上述两份《关注函》相关问题还需独立董事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8月10日前对上述两份《关注函》的问题一并回复、披露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77号）。

由于涉及的核查内容较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8月15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81号）。

目前公司及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董事正在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核查，因有关函证的取得尚需时间，为保证此次核查内容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预计于2018年8月17日前向深

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